

EMS 审核中须收集的有关记录或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0643-2020-QEOF-2022**

受审核方名称：**杭州三合水产养殖场**

企业自己的文件和记录请提供 Word/Excel/PPT 格式；标☆的外来材料请提供扫描原件；

请在“有”列划√；如相关资料不能提供时，请在“有”列划×，并说明原因

注：监督审核时只需要提供近一年内发生变更和每年度运行的证据。每次监督审核必须提供见※

项目	有	没有提供的原因说明
1. ☆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见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2. 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包括环境方针/行政组织结构图或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评价的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环境后评估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等；		不涉及
4. ☆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证据；近一年内自动消防报警系统的消防检测报告；※		不涉及
5. 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6. 厂区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简图；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7. 环境因素分布图(显示污染源及排污口等)（如果有）；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8.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及危化品清单；※	√	见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9. 适用法规和其它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	√	
10. 环境目标参数和控制措施一览表及完成情况；※	√	
11. 近一年内的内审及管理评审会议报告；※	√	
12. ☆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		不适用
13. ☆和环境有关的特种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如安全阀、锅炉、叉车等）及特种设备使用证※		不适用
14. ☆和环境有关的检测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校准报告（如压力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	不适用
15. ☆有关许可证的信息，例如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地下水取用许可证等；※		不适用
1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承包方的许可证或协议/合同、转移联单；※		不适用
17. ☆由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处罚的证明；（如可行）※		询问未发生
18. ☆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的证据、整改措施（如发生）※		询问未发生
19.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需企业盖章）※	√	

获证组织是否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	☒ 否	☐ 有 (需描述发生事故)
获证组织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	☒ 否	☐ 有 (需描述)

收集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审核组长签字：